

《建築物條例》  
(第123章)  
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  
第10(1)(b)條

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

日期\_\_\_\_\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本人(姓名) \_\_\_\_\_ 為(承建商中文全名) \_\_\_\_\_  
(英文) \_\_\_\_\_ 的\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董事(請列明身分)，  
現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第10(1)(b)條的規定，代表承建商提出申請，註冊為以下小型  
工程類型及級別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請在下列一個或多個方格內加上“√”號)

	第I、II及III級別	第II及III級別	只限第III級別
A類型(改動及加建工程)			
B類型(修葺工程)			
C類型(關乎招牌的工程)			
D類型(排水工程)			
E類型(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)			
F類型(飾面工程)			
G類型(拆卸工程)			

2. 承建商的資料如下：

營業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商業登記證號碼：\_\_\_\_\_ 身分：\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法團

3. 根據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第10(3)條的規定，本人現提名以下人士擔任有關小型工程級別及／或類型的獲授權簽署人：

全名		香港身分證/ 護照號碼	獲提名負責的小型工程類型 (即A類型至G類型)			簽署
英文	中文		第I、II、III 級別	第II及III 級別	只限第III 級別	

4. 根據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第12(5)(c)條的規定，本人現提名以下董事擔任有關小型工程級別及／或類型的技術董事（此部分只適用於法團）：

全名		香港身分證/ 護照號碼	獲提名負責的小型工程類型 (即A類型至G類型)			簽署
英文	中文		第I、II及 III級別	第II及III 級別	只限第III 級別	

5. 本人現付上核對表及證明文件，以供貴署考慮（請參閱建築事務監督另外發出的指引）。

6. \*本人現付上面額港幣\_\_\_\_\_元支票乙張（抬頭人為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），  
支票號碼\_\_\_\_\_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。

\*本人已透過易辦事(EPS)系統向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支付港幣\_\_\_\_\_元的  
款項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，並附上編號\_\_\_\_\_的收據乙張。

---

（申請人簽署）

承建商代行人

全名：（英文）\_\_\_\_\_（中文）\_\_\_\_\_ \*先生/太太/女士/小姐  
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：\_\_\_\_\_ 身分：\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董事/其他：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#### 收集個人資料須知

- (1) 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，將用於關乎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用途上。
- (2) 你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資料，假如未能提供，本署可押後處理或拒批申請。
- (3) 在執行關乎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事宜上，本署可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。
- (4) 呈交表格後，如欲查閱或更正任何個人資料，請致函屋宇署註冊小組主管。

---

#### 收款確認書（本署專用）

上文第6段所述款項收訖，並已發給收據，編號為\_\_\_\_\_。

---

日期

---

收款人員姓名及簽署

---

初版：2009年12月